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阳山审〔2026〕3号

关于阳山县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及配套提质 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委托“佛山市宏哲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阳山县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及配套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阳山县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及配套提质增效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城北村，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 度 38 分 24.036 秒，北纬 24 度 31 分 29.244 秒。项目建设 1 座设计规模为 100 吨/日的建筑垃圾综合处理车间；1 座转运规模为 200 吨/日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并配套建设厨余垃圾预处理中心（20

吨/日)和大件垃圾分类中转仓(25吨/日),同时配套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所需的附属一体化设施。项目总投资379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二、项目不涉及水、气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

三、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阳山县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及配套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划及环保标准等有关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2026年5月26日,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环评审批会议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加强对施工期的管控,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应当重新申报审核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利、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日